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表

106 年 06 月 07 日公告
 已獲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6473 號備查

一、學士班(本國生及僑生適用)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每一學分費	收費類別
特殊教育學系	15,550	9,730	25,280	1,000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音樂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體育學系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5,400	6,380	21,780	1,000	文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英語教學系					

備 註	<p>一、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 400 元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90 元，每學期註冊時繳交。</p> <p>二、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p> <p>三、個別指導實習費：</p> <p>(一) 104(含)學年度之前入學之學生繳納 15,000 元(主修 10,000 元+副修 5,000 元)： 音樂系 1、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5,000 元，音樂系 3、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10,000 元。 另外再加修「副修」、「選修樂器」、及修習「音樂系輔系」者，需另繳納 1/3 個別指導實習費 5,000 元。</p> <p>(二) 105(含)學年度之後之學生繳納 19,000 元：(主修 12,667 元+副修 6,333 元)： 音樂系 1、2 年級學生繳交主副修 19,000 元，音樂系 3、4 年級學生繳交主修 12,667 元。 另外再加修「副修」、「選修樂器」、及修習「音樂系輔系」者，需另繳納 1/3 個別指導實習費 6,333 元。</p> <p>四、修習日間碩士班之學分依日間碩士班學分費收費、修習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依夜間碩士班及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p>
--------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 學、雜等費收費標準表

106 年 06 月 07 日公告

已獲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6473 號備查

二、碩、博士班 (本國生及僑生適用)

	系列	學雜費 基 數	每 一 學分費	收費 類別
碩 士 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1,780 2. 學號開頭 103： 11,546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1,390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500 2. 學號開頭 103： 1,490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470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0,190 2. 學號開頭 103：9,975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9,840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500 2. 學號開頭 103： 1,490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470	文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博 士 班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0,190 2. 學號開頭 103：9,975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9,840	1.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1,500 2. 學號開頭 103： 1,490 3. 學號開頭 102(含)之前： 1,470	文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備 註	<p>一、學雜費基數、電腦實習費 400 元及體育設施使用費 90 元，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並依實際修讀科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二、論文指導費(碩士班 12,000 元/年、博士班 20,000 元/年)：</p> <p>(一)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四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p> <p>(二)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三年級分上、下學期繳交，惟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p> <p>(三)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指導費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p> <p>三、個別指導實習費：修習主修(器樂/聲樂)者繳納 12,330 元，修習本課程者只繳納個別指導實習費，不再另外收取學分費。</p> <p>四、修習「鍵盤樂」課程之學生，均需繳納鍵盤實習費 590 元。</p> <p>五、加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大學部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日間碩士班學生跨修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碩士班、暑期碩士班之學分費(3,700 元/學分)收費標準繳交。</p>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碩、博士課程收費標準表

公告日期：2017.06.07

一、學費、雜費、個別指導實習費、學分費

(單位：新台幣，每學期)

系別	學費	雜費	個別指導實習費	學分費(延畢生)	收費類別
特殊教育學系	41,280	13,610		3,000/學分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體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音樂學系	41,280	13,610	主修 12,650/科 副修、第二副修、 選修樂器 6,325/ 科	3,000/學分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39,460	7,970		3,000/學分	文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英語教學系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 科技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 研究所					

二、住宿費

(單位：新台幣)

類別	收費標準	保證金	冷氣費
四人房	6,500/學期	1,000/年	1,000/年
六人房	6,300/學期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 120 元/學期。

四、體育設施使用費：新台幣 90 元/學期（博士班學生免繳）。

五、全民健康保險費：入學後第7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保險費約為新台幣749元。

六、境外學生醫療保險費：新臺幣 3000 元/學期。

七、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其它費用，並完成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八、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自大五起、碩士班學生自碩四起、博士班學生自博六起。延畢生學士班學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超過九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全額。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超過四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全額。

九、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十一、零學分之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收費，每週上課 1 節之課程收 3,000 元，依此類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陸地區正式學位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公告日期：2017.06.07

一、學費、雜費、個別指導實習費、學分費

(單位：新台幣，每學期)

系別	學費	雜費	個別指導實習費	學分費	收費類別
特殊教育學系	41,280	13,610		3,000/學分	理
藝術與設計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體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音樂學系	41,280	13,610	主修 12,650/科 副修、第二副修、選 修樂器 6,325/科	3,000/學分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39,460	7,970		3,000/學分	文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英語教學系					
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 科技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 研究所					

二、住宿費

(單位：新台幣)

類別	收費標準	保證金	冷氣費
四人房	6,500/學期	1,000/年	1,000/年
六人房	6,300/學期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約新台幣 120 元/學期。(非全民健保)

四、境外學生醫療保險費：新臺幣 3000 元/學期。

五、體育設施使用費：新台幣 90 元/學期(博士班學生免繳)。

六、電腦實習費：新台幣 400 元/學期。

七、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新台幣 12,000 元、博士班新台幣 20,000 元。(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清)

八、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其它費用，並完成選課等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完成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九、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自大五起、碩士班學生自碩四起、博士班學生自博六起。延畢生學士班學生修課九學分以下(含)及加修輔系、雙主修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超過九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全額。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四學分(含)以下者，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超過四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全額。

十、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十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般生之上限為十二個學分、在職生之上限為十個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十二、零學分之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收費，每週上課 1 節之課程收 3,000 元，依此類推。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表

公告日期：106.6.7

已獲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6473 號 備查

類別	期別	簡稱	班別	收費標準			
				碩士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論文指導費(96 年後入學者適用)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	夜	心諮專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 1. 學號開頭 103 之前：2,500 2. 學號開頭 103：2,534 3.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3,700	1. 學號開頭 103 之前：12,000 2. 學號開頭 103(含)之後：12,164	12,000	一、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繳交一次，跨部選修亦需繳交，畢業前至多繳交八學期，自第 9 學期起修課逾 4 學分者亦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修課 4 學分(含)以下者僅交學分費。 二、論文指導費： 1. 學號開頭 103(含)之前依原規定夜間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各繳 6,000 元，暑期於第 3 暑期繳交 12,000 元。 2.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2,000 元。 三、學生平安保險：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保險費依衛保組公告為準。
	夜	造形	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夜	教研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夜	體專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暑夜	課專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夜	幼研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	語專	語文碩士在職專班				
	夜	社專	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夜	數理專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夜	課程	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	每一學分 1. 學號開頭 103 之前：2,500 2. 學號開頭 103：2,534 3.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3,700	1. 學號開頭 103 之前：12,000 2. 學號開頭 103(含)之後：12,164	12,000	一、學雜費基數：每學期繳交一次，跨部選修亦需繳交，畢業前至多繳交八學期，自第 9 學期起修課逾 4 學分者亦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修課 4 學分(含)以下者僅交學分費。 二、論文指導費： 1. 學號開頭 103(含)之前依原規定夜間於二年級分上、下學期各繳 6,000 元，暑期於第 3 暑期繳交 12,000 元。 2. 學號開頭 104(含)之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2,000 元。 三、學生平安保險：在學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每學期保險費依衛保組公告為準。
	夜	音碩	音樂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夜	社研	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夜	幼研	幼兒園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	美研	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	語碩	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	數研	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暑	科研	數理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